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叠晕苑原缘遭怨原源园圆源原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窑园圆圆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孕数据核字(圆园圆圆)第 园缘源园园缘号

摇©法律出版社 · 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网址 辕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读者热线 辕 传真 辕

书号 :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贵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员怨怨员年 愿月 圆苑日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摇员怨怨员年 员员月 圆缘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摇员怨怨员年 员圆月 员圆日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了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暂行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摇义务教育是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国民教育。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儿童、少年享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条摇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教育放在首位，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四条摇义务教育可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含初级中等职业教育。下同）两个阶级。

全市到 圆园园园年基本实现九年制义务教育。

（一）城区到 员怨怨缘年，工矿区到 员怨怨远年基本实现九年制义务教育。

（二）郊区到 员怨怨缘年基本实现初等义务教育，圆园园园年基本实现九年制义务教育。

第五条摇义务教育实行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实施义务教育的领导，教育行政部门管理

经常工作，计划、财政、规划、城建、工商、劳动、人事、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义务教育的实施。

第六条摇城区以区为单位，工矿区、郊区以乡（镇）为单位，分地区、有步骤地实施义务教育。达到规定标准和要求的区、乡（镇），应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报，经检查批准后，依法宣布实施相应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章摇入学与管理

第七条摇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都必须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方，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入学年龄可推迟到七周岁。

盲聋哑、弱智儿童入学年龄为七至九周岁。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必须使适龄子女或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

第八条摇区、乡（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根据各校招生范围将辖区内有常住正式户口的适龄儿童入学名册，在开学前两个月送交学校，经复核后，由学校发出入学通知。

小学、初级中学学生按家庭常住正式户口住址，相对就近入学。

第九条摇因疾病或特殊情况需免予入学或延缓入学的，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申请，提交医院或其他有关证明，经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批准，确属丧失学习能力的免予入学 需延缓入学的延缓期为一年，期满需继续延缓的应再办审批手续。上述决定由批准单位通知有关学校。

第十条摇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免缴学费。应按规定交纳杂费。

非本市常住户口的学生借读办法按国家规定执行。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实行人民助学金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还应从少数民族补助经费或其他经费中给予补助。

第十一条摇学校不得拒收应在本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对品德有缺陷、学习有困难的，应加强教育辅导，不得歧视 未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强制转学、停学或退学。

严禁对学生进行体罚或变相体罚。

第十二条摇学校应按国家规定的教育计划、教学大纲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教材进行教学，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不得随意停课，如确需停课，须经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摇学校应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在民族学校和有少数民族学生就读的学校，可以用本民族语言辅助教学。

第十四条摇在基本普及初级中等教育的区、乡（镇），凡准予毕业的小学生不进行初中升学考试，相对就近安排到初级中学就读。

第十五条摇学生经考核达到小学、初中毕业程度的，由学校发给相应的毕业证书。学满规定年限未达到毕业程度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因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接受义务教育的，经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方可由学校出具实际学历证明。

未经批准中途辍学的学生，学校应及时查明原因，督促回校就读，拒不回校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对学生或其父母、其他监护人进行教育，责令回校。

第十六条摇十五周岁以下的校外少年，凡具备学习能力而未达到扫盲标准的，令其接受扫盲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

第十七条摇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儿童、少年学员的文艺、体育等单位，必须保证学员学完义务教育规定的课程。

第十八条摇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招用应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做工、经商或从事其他工作。

第三章摇学校设置与校舍设备

第十九条摇实施义务教育，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必需提供规定的办学条件。

第二十条摇合理设置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班）。

城镇、中小学按照学生能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布局。

农村，原则上行政村设完小，距离较远的自然村设初小、教学点，乡（镇）设初级中学，人口较少的乡（镇）可办九年制学校。

积极发展幼儿教育，为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打好基础。

第二十一条摇学校（含企事业和社会力量举办）的新建、撤销、合并、搬迁及其发展规模按规定权限审批。

第二十二条摇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规划部门必须同时对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的设置进行规划，教育行政部门应参与规划审批。建设部门必须按规划建设。

第二十三条摇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和个人依法举办中、小学，教育行政部门应在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业务等方面给予帮助和指导。

企事业举办的中、小学应继续办好。新建或迁入的大中型企业可自办中、小学校，也可与其他单位或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联合举办。

第二十四条摇各级政府和办学单位应努力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使校舍场地和教学设备逐步达到《贵阳市实施义务教育必备办学条件暂行标准》的要求。

第四章摇教 育 经 费

第二十五条摇实施义务教育的经费以各级财政拨款为主，并多渠道筹措。

各级政府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

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设立教育基金，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订。

第二十六条摇市、区政府应从每年的城市维护费、基本建设投资、机动财力中拨出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城乡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乡（镇）财政收入应逐年增加对于义务教育的投入。

第二十七条摇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民族乡实施义务教育，在经费方面给予帮助。

第二十八条摇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和个人集资办学或捐资助学。

建有财政所的街道办事处和有经济收入的村，也应从财力上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支持本辖区办学。

第二十九条摇财政拨款和多渠道筹集的教育经费，由有关部门及时拨给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使用，不得挪作他用。教育部门要严格按财经制度管好、用好教育经费 财政、审计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摇学校收取的杂费，全部留给学校主要用于教学和弥补学校办公经费。

第三十一条摇禁止社会各方面向学校和学校向学生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

第五章摇教 师 队 伍

第三十二条摇中、小学教师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热爱教育事业，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书育人，品德高尚，为人师表。

有计划地使初级中学、小学教师分别达到高等师范专科、中等师范学校毕业以上水平。

建立教师资格考核制度，对合格教师颁发资格证书。

第三十三条摇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切实办好师范专科学校、中等师范学校和市、区教师进修院校，并采取定点招生、定点分配的办法，为民族乡和边远乡培养培训师资。教师培训工作，由市、区分级负责。

提倡和鼓励教师在职自学。

第三十四条摇师范和其他院校按计划分配任教师的毕业生，必须服从分配，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抽调、借用中、小学合格教师改任其他工作。

第三十五条摇各级政府应采取措施，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社会地位，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关心教师的身体健康。

对边远乡、村的教师，按规定给予补贴。

第三十六条摇民办教师具有与公办教师同等的政治待遇和社会地位，其物质待遇应随社会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福利、医疗和退休待遇，也应有步骤地加以解决。

各级政府应采取措施，提高民办教师的政治素质和教学业务能力。教师的自然减员指标，用于招收新教师和民办教师。中等

师范学校每年的招生计划应安排一定比例招收民办教师。

民办教师不负担义务工。

第六章摇职责与考核、监督

第三十七条摇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制订辖区内实施义务教育的发展规划和措施 ;制订师资和教育行政干部的培养、培训规划 ;筹措并监督教育经费的使用 ;对区、乡(镇)实施义务教育工作进行检查、评估、督促 ;管理和办好所属学校 ;抓好教育教学业务的研究和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制订本辖区的实施义务教育的发展规划,征收、管理和使用好农村教育费附加,筹措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保护学校财产,管理并办好所属学校。做好师资培训工作,改善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三十八条摇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把实施义务教育作为对有关负责人员政绩考核的主要内容 ;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实施情况。接受检查监督。

第三十九条摇建立督学制度。市、区教育督导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义务教育的实施进行视察、督促和指导。

第四十条摇建立教师考核制度。对中、小学教师应坚持定期考核,逐步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

第四十一条摇建立奖励制度,对实施义务教育作出显著成绩的区、乡(镇)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学校、单位、组织、个人应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四十二条摇各级政府及其教育部门的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职对危险校舍、场地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伤亡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摇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以及中途辍学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

门给予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送儿童、少年入学就读。

第四十四条摇对招用适龄儿童或少年做工、经商、当学徒或从事其他工作的单位或个人，由市、区劳动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退回，拒不退回者按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对招用童工的单位或个人处以罚款。经教育或罚款仍不改正的，由劳动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营业或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摇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学校校舍、场地和教学设备，违者由有关部门配合教育部门责令退回，损坏的应按价赔偿 猜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摇扰乱学校教学秩序或侮辱、殴打师生，由肇事者的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 猜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摇侵占、克扣、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并追回款项 猜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摇将教学用的校舍、场地转让、出租，作非教育使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学校收回，其所得收入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学校领导及直接责任人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摇学校或教师拒收服务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未经上级批准责令学生停学、退学、转学或开除学籍，以及教师体罚学生的，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进行批评教育并监督纠正 猜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摇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单位或个人，在接到处罚通知员缘日内，应当先向处罚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 员缘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又不起诉，拒不执行的，由处罚单位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摇附摇摇则

第五十一条摇本办法的具体应用由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摇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